（上接B114版）

2、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潘金峰先生、王晨阳先生、历彦涛先生已回避表决。

3、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同意意见。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或核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

5、此项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2,000,0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包括发行费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34,798,398,763股的20%即6,959,679,752股（含本数）。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京国瑞基金以人民币400,000.00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认购金额/最终发行价格，对认购股数量不足1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

京国瑞基金承诺不参与竞价过程且接受最终确定的竞价结果；如果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京国瑞基金同意继续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除京国瑞基金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京国瑞基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2021年1月15日，公司与京国瑞基金签署了《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书》。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07-07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35号院1号楼1101单元内1225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京国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2,00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28CJ1L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发行对象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京国瑞基金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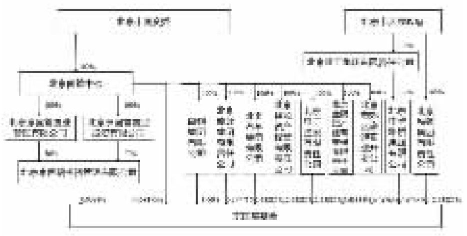

注：京国瑞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京国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余出资人为京国瑞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

京国瑞基金成立于2015年7月，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38,232.84
总负债	100.17
所有者权益	1,138,132..67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20,813.06
营业利润	108,036.07
净利润	108,036.07

注：以上数据为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5、其他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京国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京国瑞基金承诺不参与竞价过程且接受最终确定的竞价结果；如果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京国瑞基金同意继续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除京国瑞基金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京国瑞基金签订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公司偿债能力，也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部分将用于相关项目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开始投入使用后，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将有所增加；项目产生效益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得到改善。

本次发行完成后，北京电控实际可支配表决权股份比例将得到提升，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1年1月15日，公司本年度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在董事会审议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称“京国瑞基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是基于其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体现了对公司的信心与支持，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京国瑞基金为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控制的主体，且京国瑞基金与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京国瑞基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亦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由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九、董事会意见

1、同意京东方与京国瑞基金签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书》；

2、授权本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上述事项相关法律文件。

十、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3、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4、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5、《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书》。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1-008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1-008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东方”）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签订〈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国瑞基金”）以人民币400,000.00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与公司签署《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二）协议签订时间：2021年1月15日

（三）股份认购

1、认购价格

（1）双方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甲方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经法定程序批准调整的，按调整后的内容执行。

（2）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3）乙方不参与询价，以按照经上述定价原则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为认购价格，乙方认购价格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认购价格相同；若通过上述定价方式无法产生发行价格，则乙方按发行底价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2、认购金额和认购数量

（1）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的金额为400,000万元。

（2）本协议项下乙方认购股份的数量为认购金额除以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每股认购价格。依据前述方法计算出的新发股份数量应精确到个位，小数点后数字忽略不计。

（3）若甲方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期间如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相应调整，认购数量亦进行相应的调整。

（4）除在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限售期内不得转让外，乙方认购股份具有不劣于甲方以前发行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股份的地位和权利。

3、认购方式

（1）甲乙双方同意，乙方以本协议确定的认购金额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2）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乙方应按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书规定的具体缴款期限，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专门设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限售期

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认购的新发股份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上述限售期届满之日止，若因甲方进行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该部分股份亦遵守上述规定。上述限售期届满后，乙方认购的新发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五）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下述条件全部实现之日起生效：

1、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2、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经甲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3、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六）违约责任条款

协议双方应严格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除因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二、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3、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4、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5、《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书》。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1-009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1-009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子公司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收购武汉京东方光电合计24.06%的股权系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实施。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获得北京市国资委、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交易概述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东方”）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34,798,398,763股的20%即6,959,679,752股（含本数），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2,000,0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包括发行费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650,000.00万元将用于收购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武汉临空港工发投”）所持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京东方光电”）14.44%的股权（对应375,364.0837万元出资额）和湖北省长柏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柏基金”）所持武汉京东方光电9.62%的股权（对应250,242.7255万元出资额）。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拟收购武汉京东方光电24.06%的股权系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审批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武汉临空港工发投

公司名称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07-12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18号财富大厦14楼(11)
法定代表人	陈述生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2MA4KW0JP22
经营范围	对工业项目、互联网技术的投资、管理及项目运营；资产运营管理及咨询；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施工及管理；工业项目配套设施建设及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土地开发及整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设备及厂房租赁；玻璃基板及其配套产品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长柏基金

公司名称	湖北省长柏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11-27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革新大道388-1号(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长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郑绪一)
注册资本	1,2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2MA4K2CJD38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	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5%，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5%，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4.9917%，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2.5%，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2.5%，湖北长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0.0083%

（三）其它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武汉临空港工发投及长柏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武汉京东方光电24.06%股权。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晓东
注册资本	2,600,000.00万元
住所	武汉市东西湖区临空港大道69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2MA4KW16X8X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14日
经营范围	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投资建设、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除专项审批)。(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和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汉京东方光电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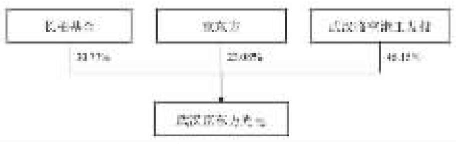

2018年12月25日，京东方与武汉临空港工发投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同意按照京东方的意愿作为一致行动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按京东方的意见行使表决权。自该日起，京东方拥有对武汉京东方的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根据上述约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汉京东方光电控股股东为京东方，实际控制人为北京电控。

3、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20年1-9月	2019-12-31/ 2019年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流动资产合计	745,927.70	368,402.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93,476.58	2,743,900.85
资产总计	4,239,404.29	3,112,303.46
流动负债合计	631,931.94	566,172.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5,733.21	742,966.25
负债合计	1,987,665.15	1,309,139.16
股东权益合计	2,251,739.14	1,803,164.3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239,404.29	3,112,303.46
简要合并利润表		
营业收入	57,235.66	13,005.46
营业利润	-19,546.54	-1,678.46
利润总额	-20,525.17	-1,628.37
净利润	-20,525.17	-1,317.29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047.24	88,624.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753.71	-1,738,590.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5,149.63	1,630,540.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294,266.16	-19,282.06

注：武汉京东方光电2019年财务数据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0］第102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20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武汉京东方光电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95.66亿元。上述股权的评估结果已经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202101号文备案。在评估值基础上，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至本协议签署日期间实缴出资的影响，经友好协商，武汉京东方光电24.06%股权的转让价款为65.00亿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武汉临空港工发投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

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与长柏基金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发生涉及本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事项。

六、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半导体显示行业属周期性行业。2019年，面板行业出现供过于求情况。2020年以来，随着海外落后产能大规模退出、国内产能控制权的集中和大尺寸面板需求增加，面板价格续上涨，面板产业景气回暖。京东方收购武汉京东方光电部分股权，一方面有利于增强对产线的控制力，优化整合资源配置，提升上市公司的决策效率和整体管理效率；另一方面有利于充分发挥武汉京东方光电的产业优势，提升公司业绩，增强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实现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奠定坚实基础。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称“北京天健兴业”）具有证券业务资格，除业务关系外，北京天健兴业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目的是为公司利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公司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目标公司实际情况，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以评估机构的最终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公司拟以募集资金购买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上述交易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后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实缴出资的影响，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3、与武汉临空港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

4、与长柏基金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5、《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6、《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临2021-001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2021年1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会议方式于2021年1月15日上午10:00在上海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徽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充分审议，本次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收购上海柯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60.88%股权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因公司收购上海柯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标的公司”）60.88%股权之《业绩补偿协议》部分条款内容存在冲突，为免歧义，董事会同意通过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业绩补偿协议》中“补偿金额的确定”进行如下修订（修订部分内容使用斜体下划线加粗）：

“（1）如果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的任何一个年度，标的公司的实现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低于补偿协议约定的相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的90%，则溪印智能应于审计报告出具后2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或从当期转让价款中扣减（若当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大于等于相应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则不触发补偿）。

补偿金的计算方式如下：当期现金补偿款=（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四年预测净利润数总和×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应补偿金额时，如果各年度计算的应补偿现金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再冲回。

（2）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在公司披露当年度的年度报告后的30个工作日内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使用与本次交易资产评估相同的方法，对标的公司股权进行评估，确认相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是否存在减值损失。如：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总额，则溪印智能需另行补偿现金，补偿的现金金额为：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总额。

（3）另行补偿现金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

（4）溪印智能未能及时、足额地承担补偿责任的部分，由溪印智能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姜延滨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本次系因《业绩补偿协议》部分条款内容存在歧义而进行的修订，不构成对交易的实质性重大修改。修订后的补偿条款更加清晰地界定了补偿金额及执行方案，使本次交易的补偿方案更加切实可行，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办理有关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哈工智能关于签署收购上海柯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60.88%股权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3）。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赵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总经理赵亮先生将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变更登记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哈工智能关于总经理变更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4）。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皓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哈工智能关于总经理变更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4）。

4、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议案》。

公司参股公司上海设序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设序科技”）完成天使轮融资，导致公司持股比例下降至20%以下，鉴于公司持有设序科技股权比例进一步稀释，对其影响进一步减弱；且公司不再参与其经营活动，实质上失去对设序科技的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变更对设序科技股权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由按权益法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变更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更加合理、准确地反映公司对设序科技投资的会计核算情况。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哈工智能关于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5）。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临2021-002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2021年1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监事会会议以通讯会议方式于2021年1月15日上午11:00在上海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奚海艇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议案》。

公司参股公司上海设序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设序科技”）完成天使轮融资，导致公司持股比例下降至20%以下，鉴于公司持有设序科技股权比例进一步稀释，对其影响进一步减弱；且公司后续不再参与其经营活动，实质上失去对设序科技的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变更对设序科技股权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由按权益法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变更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参股公司设序科技会计核算方法进行变更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已履行的表决、审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临2021-003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收购上海柯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60.88%股权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柯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60.88%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4,870.4万元的交易对价收购上海溪印智能科技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溪印智能”）及上海溪蓝智能科技合伙企业合计持有的上海柯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灵实业”）60.88%股权；溪印智能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姜延滨先生向公司提供了业绩承诺及相应补偿方案。公司已于同日与相关各方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股权交割已完成。上述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1日和2020年1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哈工智能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2）、《哈工智能关于收购上海柯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60.88%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3）及《哈工智能关于收购上海柯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60.88%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7）。

二、本次收购过渡期损益审计情况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份购买协议》，柯灵实业在过渡期（即从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内产生的盈利归公司享有；期间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承担，交易对方应按照其在购买协议签署日其对柯灵实业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柯灵实业补足。柯灵实业过渡期内的损益由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于实际交割日后3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计确认。

2021年1月15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柯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天衡专字(2021)00023号），柯灵实业在过渡期（即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11月30日）实现净利润约88.08万元；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约定，上述过渡期内实现的损益归公司享有。

三、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于近期发现，由于工作人员理解有误，已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部分条款内容存在冲突。为免歧义，经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协商，并经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溪印智能、姜延滨先生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对《业绩补偿协议》（对照已披露协议序号）中“6、补偿金额的确定”进行如下修订（修订部分内容使用斜体下划线加粗）：

“（1）如果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的任何一个年度，标的公司的实现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低于补偿协议约定的相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的90%，则溪印智能应于审计报告出具后2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或从当期转让价款中扣减（若当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大于等于相应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则不触发补偿）。

补偿金的计算方式如下：当期现金补偿款=（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四年预测净利润数总和×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应补偿金额时，如果各年度计算的应补偿现金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再冲回。

（2）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在公司披露当年度的年度报告后的30个工作日内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使用与本次交易资产评估相同的方法，对标的公司股权进行评估，确认相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是否存在减值损失。如：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总额，则溪印智能需另行补偿现金，补偿的现金金额为：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总额。

（3）另行补偿现金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

（4）溪印智能未能及时、足额地承担补偿责任的部分，由溪印智能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姜延滨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系因《业绩补偿协议》部分条款内容存在歧义而进行的修订和补充，不构成对该次交易的实质性重大修改。修订后的业绩补偿条款更加清晰地界定了补偿金额及执行方案，使本次交易的补偿方案更加切实可行，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已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3、柯灵实业《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临2021-004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变更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总经理乔徽先生的辞职申请；为集中精力于公司治理和发展战略，规划公司长远产业布局，乔徽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任后仍将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等职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2021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经乔徽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赵亮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皓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总经理赵亮先生将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变更登记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6日

附件：

赵亮先生简历

赵亮，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业大学机械电子工程工学博士。赵亮先生现任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哈工大机器人南昌智能制造研究院院长、江苏哈工药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赵亮先生于2020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20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赵亮先生在医药健康智能装备制造领域有着深入研究，在国家级高水平刊物上发表相关论文5篇，其学术成果帮助企业获得多项专利，被评为省高新技术企业，并多年荣获科技创新相关项目奖励。赵亮先生长期致力于多学科设计优化方法在工业智能装备产品开发中的应用，并将多项专利技术实现成果落地转化，为企业创造经济效益。

赵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亮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皓先生简历

李皓，男，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李皓先生于2015年10月至2017年8月历任哈工大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事业部电气工程师、总裁办秘书、服务机器人事业部战略规划部部长；2017年9月至2020年12月历任马鞍山哲方智能机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总经理；2018年12月至2020年1月任哈工大机器人集团萍乡有限公司总经理。李皓先生现任泰州市方鑫智能机器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丰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萍乡哈工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马鞍山哲方智能机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李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由于其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乔徽先生控制的马鞍山哲方智能机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因此与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李皓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临2021-005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议案》，同意将对参股公司上海设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序科技”）的会计核算方法由按权益法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变更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会计核算方法情况

（一）公司投资设序科技背景

公司秉承“通过做优、做强、做大哈工智能，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作用，为中国智能制造奋勇担当”的战略思想，为激发核心技术人员的创造性和积极性，积极通过产业孵化模式与核心技术人员共同出资设立创业项目公司。创业项目公司由创业团队自主研发、独立运营、自负盈亏及负责引入新的投资方；公司主要通过提供前期战略定位、资源对接等方式，共同打造开放共享式孵化机制，从而获取投资收益、分享创业成果。创业项目公司聚焦于拓展新的产品类型或业务领域，与公司现有业务不得存在竞争或重合。

根据上述项目孵化思路，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公司于2020年8月与设序科技、创始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签署了《投资协议》，公司以种子轮投资人身份出资384万元人民币，占设序科技股权比例24%，以吴泳荣为核心的创业项目团队出资1,216万元人民币，占设序科技股权比例76%。设序科技主要从事工业智能设计、智能仿真、智能工艺规划、智能辅助制造类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等业务；以AI+CAD智能设计软件产品为切入点，通过算法技术赋能设计、仿真、工艺规划及制造等环节，将原有数十小时级的设计工作量缩短至分钟级，应用场景主要为汽车焊接工装夹具、3C及模具等领域。

（二）变更会计核算方法的原因

2020年11月20日，为加速创业项目全面落地，经设序科技及创始股东与天使投资人协商，设序科技达成了新一轮增资方案：K2 Partners IV Limited、K2 Evergreen Partners Limited（上述两方合称“险峰投资”）、北京高榕四期康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市天府新区高榕四期康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两方合称“高榕投资”）分别出资约人民币867万元、133万元、567万元、100万元对设序科技进行增资，对应设序科技100%股权的投后估值约为人民币6,667万元。该轮增资完成后，险峰投资及高榕投资分别持有设序科技15%及10%股权，设序科技原股东均放弃于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020年12月21日，设序科技完成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持有设序科技股权比例由24%降至18%，持股比例已低于20%。同时，由于设序科技引入知名投资机构险峰和高榕为天使轮投资人，公司对设序科技的影响力进一步减弱；根据设序科技下一阶段融资计划，后续公司持股比例可能进一步降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天使轮融资的增资款项已全部到账。

此外，因设序科技从事业务领域与公司现有业务之间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前期主要通过提供战略定位、资源对接等方式支持创始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创业。鉴于设序科技已完成天使轮融资并明确未来发展方向，设序科技的创始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希望获得更多话语权和自主决策权利，且公司内部亦缺乏相关领域专业人员，难以继续参与设序科技的经营活动，经设序科技与公司协商，公司于上述增资完成当日与设序科技签署了《关于不参与设序科技生产经营的声明函》。

公司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持有设序科技股权比例进一步稀释，对其影响进一步减弱；且公司后续不再参与其经营活动，实质上失去对设序科技的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应变更对设序科技股权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以更加合理、准确地反映公司对设序科技股权投资的会计核算情况。

（三）变更前后的会计核算方法

1、本次变更前，公司对设序科技的股权投资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列报，并按权益法进行计量。

2、本次变更后，公司对设序科技的股权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四）变更时间

以设序科技完成天使轮融资且公司签订不参与其生产经营的声明函当日为转换日，对长期股权投资予以终止确认。

二、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按照丧失重大影响之日公司所持有设序科技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该时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转入当期损益。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华辰咨字(2021)第0001号），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持有设序科技18%股权的公允价值为1,2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设序科技股权在公司合并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297.11万元，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将使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长期股权投资减少297.11万元，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1,200万元；本次变更将使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的利润总额增加约900万元（最终影响金额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数据为准）。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鉴于参股公司设序科技完成天使轮融资，导致公司持股比例下降至20%以下；同时，根据公司项目孵化所处阶段及客观因素限制，后续公司不再参与其经营活动，实质上失去对设序科技的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对设序科技的会计核算方法是合理的，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对其股权投资的会计核算情况。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对参股公司设序科技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对参股公司设序科技会计核算方法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的表决、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设序科技会计核算方法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对参股公司设序科技会计核算方法进行变更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已履行的表决、审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及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4、设序科技《增资协议》、《估值报告》及《关于不参与设序科技生产经营的声明函》。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6日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总经理辞职事宜的独立意见

为集中精力于公司治理和发展战略，规划公司长远产业布局，乔徽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经核查，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对其辞职原因无异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拟聘任赵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经审阅赵亮先生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赵亮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本次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赵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拟聘任李皓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经审阅李皓先生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李皓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本次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李皓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关于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参股公司上海设序科技有限公司会计核算方法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的表决、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上海设序科技有限公司会计核算方法的变更。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 劼：
蔡少河：
何 杰：
2021年1月15日